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股份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一、会议时间：2017年7月26日14时00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80号一汽大众培训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签到：2017年7月26日13时45分

四、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0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
1.13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会议议程

- 第一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 第二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统计并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 第三项：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
- 第四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 第五项：股东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第八项：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 第九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谢曙东，刘国锋，徐美华，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谢曙东,刘国锋,徐美华,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7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谢曙东，刘国锋，徐美华，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